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穗番劳人仲案〔2024〕4588-4589号

广州启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周群刚、吴广炘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二、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于本案第一次开庭前提交本委。

三、被申请人的举证期限为第一次开庭调查前。

四、请在本通知送达回证上签收。

五、本委决定对已经结案的部分仲裁裁决书在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仲裁裁决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二）涉及个人隐私的；（三）案件敏感，或上网公布产生不良影响的；（四）本委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认为其涉及的案件符合本条第二款情形或者其他不适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应当在第一次开庭审理前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由本委审定同意后，可以不上网公布仲裁裁决书。在规定期限内不提交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仲裁裁决书上网公布。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申请书（副本）一份，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



广州市番禺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通 知

案 件 号		穗番劳人仲案（2024）4588-4589 号	
被 通 知 人		广州启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通 知 内 容	开庭。 仲裁员：张婉嫦、黎柏辉、周虹希		
应 到 时 间		2024 年 7 月 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应 到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平康路 48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号楼二楼	
联 系 电 话		84692965、84692935、84692915	第一次通知
附 注	1、参加庭审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携带各类证据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1、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将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将缺席裁决。		2024 年 5 月 11 日	



劳动人事争议申请书

申 请 人				被 申 请 人			
姓名或 单位名称	周群刚等2人			单位名称	广州启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性别	男	年龄	5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马小波	职务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请求事项: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周群刚等2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工资7320元(其中周群刚3420元、吴广炳3900元)

事实和理由（包括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等情况）：

自2023年4月1日起，被申请人雇用申请人为顺德碧桂园东苑项目提供清洁服务，被申请人按每月向申请人发放薪酬（详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2023年5月-7月劳务费用收款记录），申请人已按照被申请人指示，完成顺德碧桂园东苑项目2023年8月份的清洁工作，但被申请人至今拖欠发放薪酬（欠付薪酬明细表向申请人发放薪酬，详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发申请人劳务费用明细表》），经多次沟通无果，现申请人向贵处提起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全额支付薪酬（周群刚3420元，吴广辉3900元）（现产房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没有正常营业）

此 致。

申请人：周群刚 吴广辉 （签名或盖章）
2024年4月10日

附：1、副本_____份；
2、物证_____件；
3、书证_____件。

注：1、申请书应用钢笔、毛笔书写或印刷。
2、请求事项应简明扼要地写明具体要求。
3、事实和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被申请人数量提交。